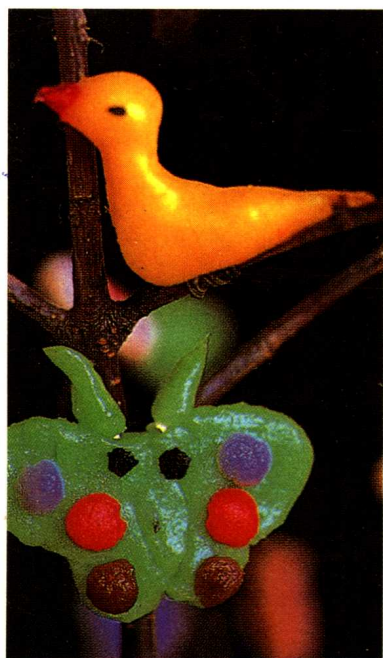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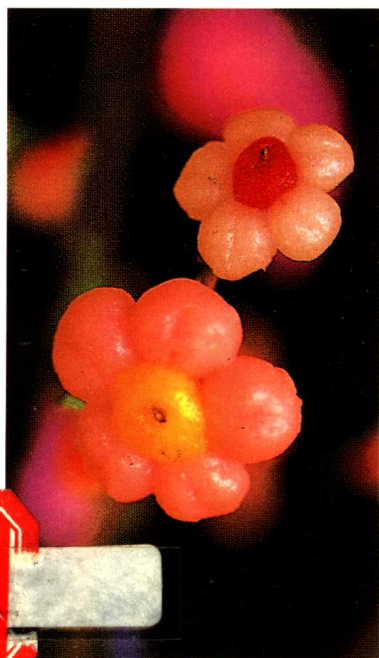


制造春天

周粲



新亚出版社

新亚文学丛书⑫

制造春天

周彙

新亚出版社



作者简介

周槃，原名周国灿，南洋大学文学士，新加坡大学文学硕士。目前任职于教育部课程发展署。

他除了写诗、小说、评论、游记等之外，也写散文、小品。已出版著作数十种，包括底下这十三本散文、小品文集：

1. 铁栏里的春天 1968
2. 五色喷泉 1973
3. 玲珑望月 1976
4. 只因为那阳光 1977
5. 满天的风筝 1978
6. 榴槤树下 1980
7. 方块文章 1983
8. 白痴的灯笼 1988
9. 都市的脸 1989
10. 螺旋梯 1989
11. 收藏风景 1990
12. 迷路的童年 1990
13. 制造春天 1991

他的作品，除了在本地发表外，也刊登于台湾、中国大陆、香港等地的报刊上。

15283 R

000159 24568

ALL RIGHTS RESERVED

© Singapore Asian Publications

First Edition 1991

**Published by: Singapore Asian Publications
Block 34 Commonwealth Lane
#07-26 Singapore 0314
Tel: 7741003**

Printed by: New Printing Co



新亚出版社

Singapore Asian Publications

ISBN 9971-80-575-8



关于本书

这是周聚继《白痴的灯笼》、《螺旋梯》、《收藏风景》而出版的第四本小品文集。中国暨南大学教授潘亚瞰在评介《收藏风景》时说：“作者的小品颇有幽默感，尤其讲究语言美”；“力求浓缩精粹”；“他的语言风格淡泊，形象生动，活泼风趣。”；它们都“不写重大题材，也不奢谈大道理”，只“扎根于丰富多采的现实生活”；而且“深入浅出，平中显奇”；“说理透彻，妙趣横生”。收集在这本书里的100篇题材来自所见所闻所感的作品，多半也具有这些特色。

目 录

制造春天	1	取名	32
毛笔	3	班卓琴	34
擦亮苹果	5	自得其乐	36
风俗	6	古龙如是说	38
伸手牌	8	敢	40
过目即忘	10	现在的孩子	41
贪	12	听相声	43
名著	14	节奏	45
文人	16	记得	47
写作的吸引力	17	新人旧人	49
诗与突破	19	空头支票	51
读书与还债	21	是非人	52
浪费头脑	23	新马	54
指出一条路来	24	潇洒	55
意诚	26	阑珊	56
作家的笔	28	二毛子	57
交友	30	用钱	58

目 录

打歌	59	最后的话	82
莎翁一元	61	朝九晚五	84
不学有术	62	天真	86
两个就停	64	理智	87
需要	65	机器与人	88
点	66	背心	89
说到牙膏	67	宠物	90
真实感	69	天性	92
40岁	70	老	93
投资	72	家经	94
掌上小札	74	家的内容	95
录象机	75	麻木	97
缘份	76	近视眼	98
可与可不	77	气感	100
诗心诗情	78	慢动作	102
本事	79	退休之后	104
兴致来时	81	称呼	106

目 录

现代生活	108	史无前例	132
流浪味	109	寿者相	134
看电视剧	111	绝	135
信心	112	我不犯人	136
十万火急	113	角色	137
电视教育	114	学习高原	138
敌友	115	迟走一步	140
阿信	116	海神之咒	141
什么都吃	117	累	142
乐	119	污染	144
灵性	120	聪明人	145
哈雷彗星	122	脆弱	147
烦恼	124	看马戏	149
夜生活	126	季节	151
拂袖	128	驴打滚儿	152
干扰	129	后记	153
崇拜	131		

100-46562

制造春天

当我们看魔术表演，看到魔术师从帽子里抓出一只兔子或者白鸽来的时候，我们都禁不住大表惊奇：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究竟是用什么方法，才做得到这一点的？

但是种子，随便一颗什么种子，都能变很出色的魔术，我们却司空见惯了，因而觉得稀松平常吧？

稀松平常？其实一点也不。我们到百货公司买了一包花卉的种子，小小的一包，打开来一看，哈，里面的种子就更小了，用手指去挟，都挟不起来。但是把这些小之又小的东西撒在泥地上，过不了若干天，芽就长出来了。然后每一天，都以加速度在生长着。先是有了叶子，接着有了花，最后还有了果。它几乎是从无变成有的。从几乎没有什么颜色，到有了各种颜色，而且是非常鲜艳夺目的颜色。何只是颜色，还带来了香味，带来了甜味。对了，带来了我们自己忘记了，而它却看得清清楚楚的快乐。

读书时，我们常读到这样的话：“春天来了，花儿都盛开了！”春天和花儿，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但是在无所谓春天的地方，象我们这里，花儿照样开得很起劲。只要种子能发芽长大，花儿便总有开放的时候。凭

着一身变魔术的本领，种子是一定能变出花儿来的；花儿代表春天，种子是一定能变出春天来的。

又或者变出春天来的不是种子，而是把种子撒到泥地上去的我们。

是我们，制造了一堆又一堆、一处又一处、一个又一个、一次又一次春天！

毛笔

对于毛笔这种书写工具，我几乎带有几分犯罪感。我觉得我实在很对不起它，我亏待了它。

遥想多年前，当我还是个小学生的時候，我简直跟它形影不离。最早的一些日子，我当然是拿它来描红的。年纪稍为大一些，就拿它来写大楷和小楷。写大楷时，还有老师“从旁指导”呢！那时候，上不怎么正式的书法课跟上图画课，并没有太大的差别。我们都带了墨砚到学校去，到了敲上课钟之前，我们已经到厕所里去拿了水，开始在研墨了。墨汁涂污了手，涂污了桌子，涂污了坐在前面的同学的衣服，但是一点都不觉得讨厌。它跟上图画课一样有许多活动，很热闹，很好玩。还临了字贴，柳公权、颜鲁公。临得好的，交上去之后，老师用朱笔在上面画圈。簿子发回来时数圈圈，是一大乐趣。有时还“贴堂”呢！那样，我和同学们就可以观摩彼此的杰作了。多得意啊！

写小楷时用的是一本里面写满了宋词的字贴；所以临贴的同时，也似懂非懂地读了一些宋词，且记得了柳永和周邦彦这些名字。

而且每隔一段时间，就有书法比赛和展览。展览之前，老师还提供宣纸，写起来就更加神气了。

后来却变成了只有在誊清作文的时候才用到毛笔；为了快，字便写得不用心了。

现在呢，家里有一瓶现成的墨汁，砚却不知跑到哪里去了。毛笔吗，有是有，却不是用来写字，而是让孩子拿去涂鸦。有时心血来潮，也想拿来写几个字，以拾回“往日的旧梦”，但是写好自己一看，已无复当年丰采；一气之下，又去跟原子笔认同了。

擦亮苹果

据说西方的孩子中那些有意要讨好他们的老师的，方法是把擦得油亮的苹果放在老师的桌子上，所以到了后来，擦亮苹果便成为讨好的同义词。

又据说十二世纪时，有一个名叫克努特的国王，对于他的臣属百般的讨好，深表厌倦，所以他想了个办法，故意在他们面前命令海浪停止涌来。海浪当然不听他的话。由此可见他的臣属所说的，国王的力量是至高无上的话，是靠不住的。

如果真有这么一件事的话，那么，这位国王，可以说万中不得一。因为一般人所以拼命要往上爬，希望获得权力、名誉、金钱、地位等，不外为了要周围的人把他们当作有异于常人的看待，为了听谄媚阿谀的话，恭维、拍马屁的话。不管人家抛多少顶高帽子给他们，他们是一顶也不会拒绝接受的，哪里会有表示厌倦的事呢？

看来倒是这位国王太不近人情了！

风俗

在谈到风俗时，有所谓“移风易俗”，有所谓“奇风异俗”，读了女作家曾焰的《美斯乐的故事》这本主要在介绍泰国北部美斯乐这个地方阿卡人的民情风俗的书，觉得那里的一些风俗，何只是奇异而已，它们简直是不可理喻。以我们的眼光来看，那里的人的一些行为，只能以残酷、沒有人性来形容。

最令人看了浑身战栗的要算《阿卡花》这一篇里所记的事了。女主角艾娜曾经这么告诉作者说：“没有一个阿卡的同胞躲得掉的。他们说，一次生两个就是妖怪变的，要砍死才可以！”所以艾娜的丈夫岩峨在亲手砍死了自己的一个双生儿之后，又千方百计，追踪抱着另一个双生儿逃走的妻子，再用刀把他砍死。更恐怖的是艾娜不幸又生了另一胎双生儿，结果艾娜知道要发挥她的母性，抱着孩子逃走，也属徒然，于是索性眼睁睁地让丈夫把他们杀死。作者这样描写当时她目击的情形：

“我看见岩峨正把一个粉红色的婴儿，刨开火塘里火红的炭灰埋了进去。另一边已有两只婴儿发青的双脚露在炭灰外面。”

在《养子·瘦马·秋夜》这一篇里的叙述，也看得读者惊心动魄。原来依照“卡瓦人的风俗习惯，人死了

要埋在自家楼脚，再用一根竹子把隔节打通，从楼上一
直插在死人口中，每有什么节气或纪念日，家里的人进
食时，都要把食物放进竹管中，让死人也吃些。”（故
事中孙大爷的话）

上面两种风俗，一种残忍，一种爱心洋溢，但都不
是我们“文明人”接受得来的。

伸手牌

在个人的抽烟历史上，从来不曾有过一日两三包二十枝装，以至连火柴或者打火机的钱都可以省的记录。烟抽得多的人，有迹可寻。看一看他的尊齿，瞧一瞧他夹烟的指尖，甚至走近他身边，跟他说一两句话，他都能泄露一点“云雾中人”的消息。我可不是这样一种人。

但是我抽烟，却“数十年如一日”；而所以经过这么长的时间而不知悔改的原因，在于我抽的量不多。且不要说二十枝装的香烟放在玻璃橱里或架子上我视若无睹，就是十枝装的那一种，我也少交易。每次往香烟摊前面一站，说的总是这句话：“给我一包最小的。”最小包者，七支装的那一种是也。反正这样的一包香烟，我可以抽上两三天。人家说：“饭后一根烟，快活似神仙”，我是最服膺这两句名言的。所以几乎不到饭后，绝不轻举妄动，打开盒子，点根火柴来吞云吐雾一番。至于是否有成仙的感觉，我倒说不上来。总之，手里有一根香烟，就跟有一根牙签一样，能说明几分厌饱之后的满足感。

因为抽烟的段数低，所以我对牌子毫不选择。给我什么，我抽什么。浓的、淡的；好的、差的，都照抽不

误。反正我缺少分辨的能力。最近的趋势是：我对“伸手牌”香烟越来越有好感。这种牌子的香烟，若细分之，还可以分成两种：一种是看见人家抽，你喉咙痒痒，便伸手去跟对方要；一种是人家自动自发，敬你一枝，你为了“盛情难却”，便伸手去接了过来。

我当然喜欢伸手牌香烟，不过别人的想法恐怕不一样。还有一点，由于用来恐吓抽烟者的文字和图片越来越多，我倒希望有一天，我会完全被说服。到那时，连伸手牌的香烟，我也将“弃之若敝履”了。